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参加董事会集体决策并发挥作用

2016 年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营、规范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 （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一年，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创新过程中和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先认可，主要包括：

1. 聘用会计师与内控审计师；
2. 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4. 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5. 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联交易事项：（1）关于向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议案；（2）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华电集团"）关于购买(供应)煤炭、设备和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从华电集团及其子公司借款；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协议；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的协议；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的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煤炭的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3）关于华电集团向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方之关联交易的议案；（4）公司与华电集团签署《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煤炭供应、煤炭采购、设备采购和服务的框架协议》的事项；  
8. 经理层年薪。

### （三）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016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了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都有任职；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这三个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相关会议。在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在制定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时，独立董事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在公司发布业绩快报前，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业绩快报和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的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有关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了解，充分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请董事会审议，以上报告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签字）\_\_\_\_\_

（丁慧平）

董事（签字）\_\_\_\_\_

（王大树）

董事（签字）\_\_\_\_\_

（王传顺）

董事（签字）\_\_\_\_\_

（宗文龙）